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董事長 林柄達



記錄：徐惠娟



出 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之股份總額計 33,558,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3,950,000 股之 62.20%。

列 席：蔡兆豐副董事長、蔣清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盧志榮監察人、郭乃華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之股份總額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之改善計畫為該子公司自 111 年 01 月至 111 年 12 月分期償還。截至 111 年 03 月止，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01 月~111 年 03 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共計美金 17,858.9 元，按計畫應還款金額為美金 300,000 元，未能依計畫還款。

案由四：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73,534,088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9,500,000 元)二分之一。

案由五：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決議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李蕎咪小姐（股東戶號：1014），於 111 年 4 月 9 日以書面提案。

二、提案內容：按去年 110 年股東會議事錄 21 頁所載，鎧鉦轉投資 60% 子公司鉦鉦精測，營業項目有半導體測試治具及手機板測試治具、軟硬結合板測試治具，請說明鉦鉦精測技術來源？目前實作進展與接單情況？鉦鉦精測佔鎧鉦營收比重？若營收比重超過一定比例是否應增加鎧鉦科技公開資訊觀測站檢測相關營業項目以利小股東評估？

三、經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提案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規定，故不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08,605,397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6,248,049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81,840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401,198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3,534,08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3,534,088 元。

二、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增訂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及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廿二
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012趙忠先生提出股務更換要求相關問題、股東戶號1014李蕎咪小姐提出鉅鉦精測技術來源及代理韓國檢測機台相關問題、股東戶號2131林宗謙先生提出鎧鉦1、2樓已售出，生財機器設備如何安置相關問題及鉅鉦精測去年購置6台新設備及本業營收損益相關問題。以上發言，經主席逐一回覆後，不再表示其他意見。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八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鎧鉅科技 110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50,16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8,174 仟元增加 17%，主係因積極開發國內客戶及新產品銷售所致。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71,46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47,290 仟元減少 75,829 仟元主係因 110 年度高毛利產品銷售金額及銷售佔比均較 109 年度提升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機械刀具	1.37 x 16.5mm 全鎢鋼鑽頭	特殊金屬及 治具加工用
		1.63 x 16.5mm 全鎢鋼鑽頭	
		3.09 x 16.5mm 全鎢鋼鑽頭	
		0.05 x 0.4mm 全鎢鋼鑽頭-ST 型	
		2.04 x 5.0mm 三刃全鎢鋼絞刀(WC)	
		3.04 x 5.0mm 三刃全鎢鋼絞刀(WC)	
		0.034 x 0.35mm 二刃鑽頭(WC)	
		1.05 x 6.0mm 二刃鑽頭(WC)	
		0.15 x 1.0mm 深溝型中心定位鑽	
		0.08 x 0.4mm 極小徑平刀(WC)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0.07 x 0.3mm 極小徑平刀(WC)	
		0.4 x 30 度 二刃導角刀	
		0.08mm x0.25Lx0.115mm x 0.75L 二刃階級鑽頭	
	PCB 鑽頭	0.2 x 4.7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特殊尺寸及 新刀型
		0.2 x 5.0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 x 5.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25 x 5.0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特殊尺寸及 新刀型
		0.225 x 5.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5 x 5.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5 x 4.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PCB 銑刀	0.65 x 5.0mm 右旋 5 刃左旋 4 刃 PCB 銑刀	特殊新刀型
		1.0mm 右旋五刃右旋一刃 PCB CHIPBREAKER 銑刀-魚尾型 (C+C)	
		0.45 x 3.0mm 二刃鑽銑刀(WC)	
		2.4 x 10.8mm 右旋 9 刃右旋 1 刃 銑刀 (CB 刀)	
	螺絲攻	M1.2 x 0.25 擠壓型無屑絲攻(C+S)UC 型	手機及筆記 型電腦外殼
		M1.2 x 0.25 擠壓型無屑絲攻(C+S)	
		M3 x 0.5 擠壓型絲攻 (HSS)	
	特殊刀具	3.0 x 8.0mm 三刃鋁用刀(WC)	特殊金屬及 筆記型電腦 外殼加工用 刀
		2.0 x 6.0mm 三刃鋁用刀(WC)	
		4.0 x 10mm 三刃鋁用刀(WC)	
		10mm 四刃圓鼻刀 R0.5(不等分割)	
		12mm 四刃平刀(不等分割)	
		0.17x0.15x0.40x5.0 二刃階級鑽	
		0.17x0.15x0.35x5.0 二刃階級鑽	
		0.17x0.15x0.45x5.0 二刃階級鑽	

二、111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已完成韓國多家 PCB 大廠刀具認證、於第二季開始放量交貨，今年公司計劃將投入開發 PCB 針對 5G 及伺服板，所使用之背鑽特殊鑽頭，改善 PCB 背鑽去銅不完全，易造成孔塞問題，以增加 PCB 刀具產品獲利，於第三季亦預計增加鍍膜鑽針產品業務以符合市場對刀具壽命需求；針對利基性產品銑牙刀，由於 110 年持續耕耘，今年預估亦可持續成長，有關微小絲攻及絲攻專用鑽頭於 111 年持續量產接單，預計 111 年能大幅帶動業績提升。

最後，我要在此謝謝過去一年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貢獻以及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及廠商長期以來對鎧鉅科技的支持與肯定，未來，鎧鉅科技也將秉持『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成功的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的宗旨，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全方位服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志榮



劉大魁



顏立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群之出貨真實性

鎧鉅集團主係從事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鎧鉅集團之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產品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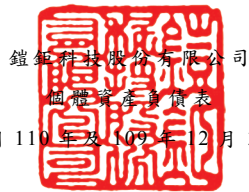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6,084	5	\$	71,790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6,271	2		11,8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3,884	4		34,2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3,075	-		1,5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0	-		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61,757	7		70,86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3	-
130X	存貨（附註九）		120,571	14		118,99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08	1		3,24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6,832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60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4,172</u>	<u>46</u>		<u>312,96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20,000	2		5,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9,284	2		28,5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十八）		404,323	46		543,904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97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647	2		20,0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998	1		19,9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2,225</u>	<u>54</u>		<u>618,31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6,397</u>	<u>100</u>		<u>\$ 931,2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4,194	1	\$	6,3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85	-		6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418	-		1,1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409	2		9,2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90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443	3		25,213	3
2310	預收款項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708	2		1,8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7	-		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51</u>	<u>8</u>		<u>43,98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624,292	71		639,173	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0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0,225	6		50,417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50,220	6		54,739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500	1		4,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0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2,390</u>	<u>84</u>		<u>748,988</u>	<u>80</u>
2XXX	負債總計		<u>805,141</u>	<u>92</u>		<u>792,976</u>	<u>8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39,500	61		539,500	5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473,534)	(54)	(	408,605)	(44)
3400	其他權益		5,290	1		7,411	1
3XXX	權益總計		<u>71,256</u>	<u>8</u>		<u>138,306</u>	<u>1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76,397</u>	<u>100</u>		<u>\$ 931,282</u>	<u>100</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39,070	100	\$ 123,8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	(147,655)	(106)	(186,312)	(150)
5900	營業毛損	(8,585)	(6)	(62,432)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6)	-	(1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8,466)	(6)	(62,606)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5)	(7)	(6,932)	(6)
6200	管理費用	(27,554)	(20)	(25,83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8)	(4)	(5,7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09	10	(19,24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98)	(21)	(57,783)	(47)
6900	營業淨損	(37,164)	(27)	(120,389)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	-	33	-
7010	其他收入	2,199	2	6,33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6)	(5)	(8,259)	(7)
7050	財務成本	(13,648)	(10)	(13,940)	(1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959)	(3)	1,2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705)	(16)	(14,54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8,869)	(43)	(\$ 134,937)	(10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二)	(7,379)	(5)	(7,636)	(6)
8200	本年度淨損	(66,248)	(48)	(142,573)	(1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	-	(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228	-
8310		(101)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6)	-	(1,4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299	-
8360		(701)	-	(1,1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02)	-	(1,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050)	(48)	(\$ 143,655)	(11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3)		(\$ 2.64)	
9810	稀 釋	(\$ 1.23)		(\$ 2.64)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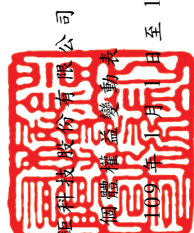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鉅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特准掛號營業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50	\$ 539,500	\$ 281,961
D1	109 年度淨損	-	-	(142,57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3,6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	539,500	138,306
D1	110 年度淨損	-	-	(66,24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0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	539,500	\$ 71,256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58,869)	(\$ 134,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31	42,0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509)	19,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48	13,941
A21200	利息收入	(19)	(3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959	(1,2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8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2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6	1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92)	2,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837	4,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	(1,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5	(2,118)
A31200	存 貨	2,344	842
A31230	預付款項	(2,060)	1,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420	(2)
A32130	應付票據	283	834
A32150	應付帳款	6,183	1,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3)	1,8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9	3,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39)	(13,13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7)	(9,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2)	(6,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06	7,3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40	3,6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	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46)	2,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1,4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	(566,24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	42,6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706)	35,5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90	36,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84	\$ 71,790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群之出貨真實性

鎧鉅集團主係從事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鎧鉅集團之主要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產品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0,952	7	\$	73,97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八）		16,323	2		11,99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八）		37,912	4		36,9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9	-		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305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3	-
130X	存貨（附註九）		136,183	16		135,21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968	1		5,4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6,832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4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8,318	43		264,297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30,000	3		5,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865	1		10,3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431,907	49		578,461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97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647	1		20,0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701	2		20,6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093	57		635,582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0,411	100	\$	899,8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14,194	2	\$	6,3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896	-		6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1,418	-		1,1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5,850	2		10,6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6,600	3		27,8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90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24,033	3		1,8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97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337	10		48,09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651,687	74		639,173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0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225	6		50,417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0,761	1		11,5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0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5,826	81		701,272	78
2XXX	負債總計		802,163	91		749,368	8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9,500	61		539,500	6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473,534)	(54)	(	408,605)	(45)
3400	其他權益		5,290	1		7,4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256	8		138,306	16
36XX	非控制權益		6,992	1		12,205	1
3XXX	權益總計		78,248	9		150,511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411	100	\$	899,879	100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150,161	100	\$ 128,1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168,516)	(113)	(196,502)	(153)
5900	營業毛損	(18,355)	(13)	(68,328)	(5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564)	(7)	(7,190)	(6)
6200	管理費用	(28,811)	(19)	(26,83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8)	(4)	(8,3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487	10	(19,17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46)	(20)	(61,556)	(48)
6900	營業淨損	(48,701)	(33)	(129,884)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4	-	38	-
7010	其他收入	572	-	4,78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	(1)	(229)	-
7050	財務成本	(14,031)	(9)	(13,940)	(1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43)	-	(4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41)	(10)	(9,770)	(8)
7900	稅前淨損	(63,842)	(43)	(139,654)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619)	(5)	(7,636)	(6)
8200	本期淨損	(71,461)	(48)	(147,290)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	-	(\$ 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228	-
8310		(101)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6)	-	(1,4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299	-
8360		(701)	-	(1,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2)	-	(1,0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63)	(48)	(\$ 148,372)	(1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248)	(44)	(\$ 142,573)	(1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3)	(4)	(4,717)	(4)
8600		(\$ 71,461)	(48)	(\$ 147,290)	(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050)	(45)	(\$ 143,655)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213)	(3)	(4,717)	(4)
8700		(\$ 72,263)	(48)	(\$ 148,372)	(11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3)		(\$ 2.64)	
9810	稀 釋	(\$ 1.23)		(\$ 2.64)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其他業主之	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總額
股	數	金	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股數 (仟股)	金	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其他綜合	合	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950	\$ 539,500	(\$ 265,919)	\$ 7,188	\$ 1,192	\$ 281,961
D1	109 年度淨損	-	-	(142,573)	-	-	(142,57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3)	(1,197)	228	(1,0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686)	(1,197)	228	(143,6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	539,500	(408,605)	5,991	1,420	138,306
D1	110 年度淨損	-	-	(66,248)	-	-	(66,24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2)	(701)	(19)	(8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330)	(701)	(19)	(67,0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401	-	(1,40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	\$ 539,500	(\$ 473,534)	\$ 5,290	\$ -	\$ 71,256
							\$ 6,992
							\$ 78,248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842)	(\$ 139,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87)	19,176
A20100	折舊費用	52,879	49,832
A20200	攤銷費用	173	13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31	13,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	(3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3	4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8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31)	2,064
A31150	應收帳款	10,410	2,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	1,153
A31200	存 貨	3,129	(1,349)
A31230	預付款項	(498)	(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1,831	(2)
A32130	應付票據	283	834
A32150	應付帳款	5,159	2,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	2,086
A32210	遞延收入	-	(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3)	7,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22)	(13,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0)	(5,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2)	(2,4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7)	(7,2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76	3,6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	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57)	(5,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0)	(565,8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	(3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2)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25	46,8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	(8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018)	34,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70	39,6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52	\$ 73,970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8,605,39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1,8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1,198
本期淨損	\$(66,248,049)
本期待彌補虧損	\$(473,534,0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3,534,088)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u>	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以下略。	以下略。	
四、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評估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投資之規劃及評估作業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四、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評估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投資之規劃及評估作業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五、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u>	五、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六)略。 (七) 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六)略。 (七) 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 1. 應公告之情形： (1)~(6)略。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 1. 應公告之情形： (1)~(6)略。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六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u>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